

# 2023 年度

## 福建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 单位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预算单位构成.....	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b>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b> .....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b>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1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b>第四部分名词解释</b> ·····	<b>17</b>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提供和分析医疗保障相关数据等；承担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开支等信息的大数据监测分析和评估等事务性工作。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福建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下设综合科，结算科，监测一科、监测二科、监测三科、信息科共6个科室，其中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	财政拨款	17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关键之年。我中心在省医保局党组的正确指导下，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就“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的实施进行部署。一是深学争优，抓住重点走前头“深学争优”是“敢为争先、实干争效”的重要引擎，中心上下以“深学”为路径、以“争优”为导向，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

知信行统一，把“争”的精神体现在勇担使命的政治担当上。坚持融会贯通学，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坚持全员覆盖学，着力创新学习方式。聚焦工作目标任务，围绕业务实际需要，邀请专家授课、开展专题研讨，在学习研讨中找对策、找方法、明思路、明举措。2023年度中心计划开展10场次专家授课和专题研讨。**二是敢为争先，创出亮点树品牌。**在发扬斗争精神上下功夫，“敢”字当头，敢为善为，把“争”的劲头集中到破解难题、开辟新局上。深化体制机制创新。紧盯工作实效，克服实际困难，加班加点完成药械货款结算业务，确保药械供应企业每月按时回款，助力企业纾困解难。中心起草了《福建省医疗保障药械货款统一结算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我省药械货款统一结算工作，该办法和政策解读均已发布，社会各界较为认可。**三是实干争效，突破难点增效益。**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重点任务为牵引，滚动实施、压茬推进，真正以服务“四类对象”、推动医保事业发展的实际成效作为各项工作的评价标准。总结2022年度监测试点工作经验，建立并完善全省医保数据监测工作机制。推动地市工作开展并启动监测专家咨询。组织全省监测有关专家开展监测规则库、主题分析报告、医院监测报告等研究工作。在开展两项工作的过程中，加强与各协会等组织的横向联系，逐步形成研究工作机制。积极承接相关监测事务性工作。联合高校加强科研。争取承接国家医保局相关科研任务，有效利用产学研转化辅助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九、其他收入	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96.57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1213.57	<b>支出合计</b>	1213.57

## 二、收入预算总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213.57	1212.17								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16.85								0.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	16.85								0.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	2.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2	14.37								0.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6.57	1195.32								1.2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96.57	1195.32								1.25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00	300									
2101550	事业运行	454.07	452.82								1.2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42.5	442.5									

## 三、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13.57	471.07	742.5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17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	17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	2.48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2	14.52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6.57	454.07	742.5	0	0	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96.57	454.07	742.5	0	0	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00		300	0	0	0
2101550	事业运行	454.07	454.07		0	0	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42.5		442.5	0	0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95.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1212.17	<b>支出合计</b>	1212.17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12.17	469.67	74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5	16.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5	16.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	2.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7	14.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5.32	452.82	742.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95.32	452.82	742.5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00		300
2101550	事业运行	452.82	452.8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42.5		442.5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69.67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440.54
30101	基本工资	58.8
30102	津贴补贴	4.29
30107	绩效工资	26.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7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25.65
30201	办公费	6.98
30211	差旅费	5.29
30216	培训费	0.29
30226	劳务费	3.6
30228	工会经费	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3.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12.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0.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收入预算1213.57万元，比上年增加805.15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心在职在编工作人员较2022年增加5人，增加医疗、养老保险缴费以及事业运行支出；业务不断展开，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695万元，预计将用于信息化建设和服务团队购买。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12.17万元，其他收入1.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213.57万元，比上年增加805.1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中心在职在编工作人员增加5人，人员支出增加。二是业务不断展开，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695万

元，预计将用于信息化建设和服务团队购买。其中：人员支出 441.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 万元，公用支出 25.65 万元，项目支出 742.5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12.17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835.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心在职在编工作人员较 2022 年增加 5 人，增加医疗、养老保险缴费以及事业运行支出；业务不断展开，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695 万元，预计将用于信息化建设和服务团队购买。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01550-事业运行 452.82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公务活动及运行支出。

（二）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退休人员补助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7 万元。主要中心在职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四）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42.5 万元。服务团队购买及中心办公经费支出。

（五）2101504-信息化建设 300 万元。用于医保信息化系统平台项目建设。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1.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1.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度无预算安排，与上年一致。

#####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度预算安排 2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及外省人员来闽调研、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安排,均与上年一致。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度福建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共设置 2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42.5 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监测电子结算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7.50	
	财政拨款		47.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 落实“两票制”规定,持续做好全省定点公立医疗机构药械货款统一结算工作。 2. 完善定点公立医疗机构药械货款结算管理制度。 3. 保障定点公立医疗机构药械供应。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事业运行发生的费用与上年度相比增幅不超过 20%的基础上有效提升综合监管	<66.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核“两票”数量	≥10 万张
		质量指标	药械货款结算率指标	≥95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对企业及医疗机构拨付结算款的及时水平	≥9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机构通过电子支付平台完成结算的结算率	≥90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备注				

##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2〕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中央财政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95.00	
	财政拨款		69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p>1. 落实“两票制”规定，持续做好全省定点公立医疗机构药械货款统一结算工作。</p> <p>2. 完善定点公立医疗机构药械货款结算管理制度。</p> <p>3. 保障定点公立医疗机构药械供应。</p> <p>4. 开展监测数据治理和统计口径管理工作</p> <p>5. 开展医疗保障运行监测报告工作</p> <p>6. 开展医疗保障可视化监测工作</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最终协议价格	≤16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核“两票”数量
	质量指标		药械货款结算率指标	≥95 百分比
	时效指标		医疗机构通过电子支付平台完成结算的结算率	≥90 百分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数据监测等和风险预警工作的成效为精准数据监测、辅助医保决策、协助稽核追踪服务	≥1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及时解决率	≥95 百分比
备注				

## 2. 有关情况说明

2023 年福建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共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值 9 个，其中：药品货款结算率达到 95%以上；复核结算票据数量达到 10 万条以上；医保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 90%以上；将成本控制在不超过上年指标的基础上有效提升综合监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最终协议价格控制；巩固数据成效，辅助医保决策；服务及时解决率。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福建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共有车辆 0 辆。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